

連署人：周議員恂等二十位。
案由：請市立銀行應於本市十六個行政區普增設分行及服務處（營業所）以利為本市市民作有效之

散會。

議決：照案通過。
服務，並發揮其營運功能。

議決案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市府提案審查意見目錄

案號	類別	來文機關及文號	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
1601	算預	六四府財一七〇號 六四府財一七〇號 六四府財一七〇號	為市有土地應繳六十四年上下期地價稅不敷款四、三五六萬元，擬由市庫先行預撥敬請惠予同意由。	應依程序辦理追加預算	照審查意見通過
1602	政財	六四府財四三〇號 六四府財四三〇號 六四府財四三〇號	本市中山區公所現址房屋擬讓售與國有財產局敬請審議由。	同意	一、原則同意。 二、補助款應提高為二千五百萬元。 三、區公所新建大樓完成後遷出。
1603	警政	六四府警主三〇六號 六四府警主三〇六號 六四府警主三〇六號	檢送省、市合建消防訓練中心建築工程設計圖一全份請惠予同意由。	一、同意按發包實際金額之半數動支，餘款應繳庫。 二、設計監工費及業務費原按4%提列，應改為按3.5%提列。 三、產權登記省市應各佔一半。	暫擱。俟訓練計畫送會後再行審議。
1610	算預	六五府財一五二號 六五府財一五二號 六五府財一五二號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六十四年公教人員發給工作獎金一億五、四〇四萬四、五〇九元由市庫先行預撥，敬請惠予備查費徵收費率	景美一之一號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	准予備查。 徵收費率修正為百分之二十。